

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及分析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得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但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100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7,620 件，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17,059 件，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為 25.23%，其中男性提出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為 11,522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案件數之 67.54%，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為 5,537 件，占自然人申請案件數之 32.46%，另女性提出申請者占當年商標註冊申請案總量之 8.19%(如表 1)。

至於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廣告、餐飲、咖啡、化粧品及衣服等，其中各該類別申請件數分別占當年申請總件數之 16.25%、13.94%、12.91%、9.86%及 7.78%，顯示在本國女性商標註冊申請以廣告、企業管理為最多，餐飲類亦佔相當比例(如表 2)。

表 1、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

		中華民國 100 年			單位:件
	公司行號	自然人			合計
		男性	女性	合計	
件數	50,561	11,522	5,537	17,059	67,620
占自然人案件比例	—	67.54%	32.46%	100%	—
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	74.77%	17.04%	8.19%	25.23%	100%

表 2、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

統計

排序	類別	商品名稱	件數	佔當年度同類別 申請案件比例
1	第 35 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。	900	16.25%
2	第 43 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	772	13.94%
3	第 30 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啡； 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；蜂蜜、 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、芥末；醋、醬（調味品）；調 味用香料；冰。	715	12.91%
4	第 25 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	546	9.86%
5	第 3 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 劑及研磨劑；肥皂；香料、精油、化粧品、髮水；牙膏。	431	7.78%